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6日下午2:0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一、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到；
 - 二、介绍与会人员情况、议程安排；
 - 三、大会主持人主持会议；
 -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
11	关于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2020年度重大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7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2021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
18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2021年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 六、逐项审议表决各项议案；
-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 九、宣布总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
-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黄攸立：男，1955年2月生，博士。1991年至今在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教，2009年至2018年担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MPA中心主任。曾任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和黄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 储育明：男，1964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1988年至今在安徽大学法学院任教，曾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 余本功：男，1971年12月生，博士。1994年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任教，曾任合肥工业大学信息管理系主任。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4、 李晓玲：女，1958年3月生，大学学历。历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教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系主任，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硕士生导师，商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退休教授，兼任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5、 许敏：男，1962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广岛

大学工学博士、美国卡内基麦隆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历任通用汽车公司德尔福分部发动机管理系统研发部资深项目工程师、伟世通公司研发中心发动机燃烧高级技术专家、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完全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攸立	10	10	10	0	0	否	4
储育明	10	10	10	0	0	否	3
余本功	10	10	10	0	0	否	4
李晓玲	10	10	10	0	0	否	4
许敏	10	10	10	0	0	否	1

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2020年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等公司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管薪酬、年报编制等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时，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发表意见，公司的各项决策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2020年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人，能够很好的配合我们开展工作。公司的经营层也能够及时地向我们通报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实地考察公司，方便了我们工作的开展。

（三）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包括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2、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

3、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

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期间内公司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等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符合公司薪酬相关制度、办法规定。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公司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20年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0年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以上业绩公告的发布不存在提前泄露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六） 重大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0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公司续聘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93,312,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2,186,305.99元。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公司及股东没有尚未履行承诺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公开、公平、规范的披露信息。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制定的内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发现的缺陷及时整改，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进行审计。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召开了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等，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1年，我们将通过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更好地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独立董事：

黄攸立

储育明

余本功

李晓玲

许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对外公告，请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等，都给公司的持续发展都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和挑战。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全面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持续深化结构调整和变革创新，深入推进开放合作，以伟大的抗疫精神和顽强的抗争精神，推动了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实现了企业发展大局的稳定。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汽车行业概况

2020 年汽车行业经受住了挑战，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2.0% 和 1.9%，与上年相比，分别收窄 5.5 个百分点和 6.3 个百分点。

(二) 公司经营概况

2020 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竞争加剧，新冠肺炎疫情又雪上加霜，但公司经营团队抗住了压力，顽强抗争，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和担当，有序、高效地推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全年累计销售各类整车 45.34

万辆，同比增长 7.63%，扭转了连续两年销量下滑的态势，经营质量出现根本好转。其中，轻型货车销售 21.32 万辆，同比增长 10.58%，充分发挥了规模、效益、品牌的多重支柱作用，重型货车销售 5.4 万辆，同比增长 41.88%。燃油乘用车业务盈利能力提升明显，思皓品牌积极导入，终端销量稳步上升。国际市场逐渐复苏，全年累计出口 3.67 万辆。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29.06 亿元，同比下降 9.42%，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11 月 13 日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明确了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收入确认，公司对与蔚来汽车合作车型的生产、销售和类似委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 亿元，同比增长 34.52%。

（三）强化变革创新，激发组织活力

2020 年进一步优化“母子公司”管理模式，做好权责划分，压实经营管理责任。强化绩效考评，推进任期问责机制。严格推进绩效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关键绩效指标和目标的管理。切实推进公司营销模式创新，“大型传统车企数字驱动营销转型的实践运用”等三个项目荣获安徽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创新用工模式，优化管理、研发、营销等领域的人才结构，真正实现干部能上能下，推动竞聘上岗。打破各种激励约束，加强激励机制创新。优化薪酬结构，合理薪酬水平，保持薪酬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精准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聚焦先进节能、新能源和智能网联等核心技术，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强化平台化、通用化、模块化的应用。

（四）合资合作成果丰硕

2020 年与大众全面战略合作项目顺利落地，双方合作进一步深化，与大众方面签署投资协议、产品组合框架协议等，并按协议约定完成合资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等，合资公司研发中心顺利启用。江淮蔚来合作项目成果丰硕，全年产量超过 4.4 万辆。安徽康明斯产品技术、供应体系、运营管理持续升级，全面达成董事会设定目标。哈萨克斯坦项目正式投入运行，中亚市场及俄白哈市场

实现大幅度增长。

（五）党建工作得到全面加强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不断延伸。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全面开展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深入推动“不知不觉的形式主义和习以为常的官僚主义”大排查大整治，激励管理团队增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扎实推动职工群众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进一步营造了正气充盈的企业政治生态。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对公司合资合作、募集资金使用、担保、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发挥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公司薪酬考核、审计监督等方面认真地给出了决策意见，较好的履行了职能。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组织实施。

三、2021 年展望及重点工作

（一）董事会层面重点工作：

1、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2021 年公司将依法合规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继续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作用。同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

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运作。

2、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公司透明度

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资本市场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举办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召开股东大会、邀请投资者公司来参观、调研等，以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公司透明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公司经营层面重点工作：

1、主要经营目标

（1）销量预算

根据公司过去三年销量及未来市场预期为基础，并结合2021年新产品投放情况，2021年预算销售汽车5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10.29%。

（2）营业收入预算

根据2020年销售价格，并参考了2021年新上市产品定价分析确定，2021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总收入508亿元，同比增长18.40%。

2、2021年重点工作

（1）坚持以战略为导向，推动各项业务发展再上新台阶

坚持“做大做强商用车，做精做优乘用车，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智能汽车”战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商用车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要聚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用户满意度，聚势提升品牌力，持续提升对公司的规模、效益、品牌贡献，助力公司的转型升级。乘用车要坚持做精做优，不断强化研产销、全生命周期客户价值的体系化支撑能力，聚力聚焦打造明星车型，实现乘用车业务的创新突破、持续进步。新能源乘用车要坚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策略，全面对标大众，全力扩大小型车规模、积极突破中大型车市场，实现新能源汽车的更大进步。国际业务要坚持稳健经营、合规发展，围绕重点市场、主导产品，深化产品组合与营销创新，努力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为公司规模、效益做出更大贡献。

(2) 强化改革创新，再添新活力

深入研究中央及省委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研究优化激励机制的变革创新，充分释放公司内部的组织活力。深入推进国企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选人用人机制、与市场紧密接轨的劳动用工机制、激励与保障相结合的市场化分配机制，通过加速推动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真正实现管理干部能上能下、通过推动员工能进能出探索人事代理制度、通过岗位价值管理与科学绩效考评实现职工收入能增能减，进一步强化全体员工的履职担当意识。

(3) 继续深化开放合作，融合发展

聚力推进与大众汽车的战略合作，加强对标学习，持续提升自身研发及制造能力。深化与蔚来汽车合作项目，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的产量、质量，积极推动股权合作项目落地，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化战略合作关系，构建“先进制造+工业互联网”新生态。持续深化与康明斯的合作，协同应对好蓝牌新政的影响。

(4) 全面推进党建工作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建设融入到企业治理各个环节，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要求，落实好党委前置研究程序，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开展好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坚决铲除滋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不良土壤，推动党员干部队伍形成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优良作风，为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各位董事，“十三五”期间，公司结构调整积极有效、转型升级稳步推进、机制变革深入推进、开放合作快速突破。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让我们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战略为导向，以创新为主线，以变革为动力”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新红军精神，积极为“十四五”开好局，推动公司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下面我代表监事会作《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内控、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一）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重大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江淮汽车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江淮汽车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3. 江淮汽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江淮汽车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江淮汽车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监事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涉及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重点关注并及时监督，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按照《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都能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4、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关于公司内控建设，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控体系，基本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不断加以调整。在执行过程中，通过自我评价、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及时发现内控缺陷，并进行整改。

6、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相关事项有明确规定，规定了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来做，体现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三、 2021 年度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项目等涉及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重点关注并及时履行监督职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05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江淮汽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淮汽车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亿元)	上期期末数 (亿元)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 期末变动比例 (%)
资产总额	421.17	438.55	-3.96
负债总额	282.04	301.50	-6.45
所有者权益	139.14	137.04	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53	129.52	0.78

少数股东权益	8.61	7.52	14.49
资产负债率	66.96%	68.75%	下降 1.79 个百分点

二、公司经营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亿元)	2019 年 (亿元)	同比增幅 (%)
营业总收入	429.06	473.62	-9.41
营业利润	1.26	2.31	-44.45
利润总额	1.35	0.89	5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	1.06	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	2.26	-68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	16.86	-3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	-18.3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0.82	增加0.28个百分点

2020 年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降杠杆减负债，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6.96%，较期初下降 1.79 个百分点；2020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69%，主要系公司严控成本费用，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增加公司效益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如下：

一、编制说明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我国汽车出口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汽车行业发展进入新时代，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数字化加速推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环保法规政策不断趋严，技术要求持续提升等，行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变革。

在这些宏观环境预期的基础上，公司内部统筹推进经营质量提升、转型升级、开放合作等工作任务，同时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加快新产品投放，强化内部成本费用控制，结合公司确定的投资、经营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二、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情况

（一）销量预算

根据公司过去三年销量及未来市场预期为基础，并结合 2021 年新产品投放情况，2021 年预算销售汽车 50 万辆，同比增长 10.29%。

（二）营业收入预算

根据 2020 年销售价格，并参考了 2021 年新上市产品定价分析确定，2021 年预算可实现营业总收入 508 亿元，同比增长 18.4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3,025,444.69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加上前期累计未分配利润 2,902,425,656.15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439,400,211.46 元。鉴于本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2,613,889.99 元，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93,312,11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含税），共计 43,546,178.69 元，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3%，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规定，现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在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将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下属部分企业在生产上进行协作，由于江汽集团控股公司系本公司大股东，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江汽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下属部分企业互为关联方，他们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同时，由于汽车行业涉及的零部件较多，为提升配套件的产品质量，公司在零部件产业链开展了较多的合资合作，产生了关联人兼职，由于关联人兼职，公司和相关的零部件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明斯动力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项兴初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1218号

经营范围：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开发、设计、测试、制造、组装、推广、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零部件及售后服务；厂房和设备的租赁；销售发动机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冷却液、车用尿素、密封胶。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168,980.59万元，净资产48,149.3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528.80万元，实现净利润1,524.07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50%；CUMMINS SALES AND SERVICE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兼任康明斯动力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康明斯动力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2、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华霆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霆电池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兴初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62号发动机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新技术、新产品的

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13,651.98万元，净资产691.7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3,945.28万元，实现净利润21.15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50%；华霆（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兼任华霆电池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华霆电池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3、关联方名称：马钢（合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开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以东，紫蓬路以南办公楼

经营范围：汽车、家电、机械相关行业材料技术研究；激光拼焊板、冲压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钢铁与延伸产品的加工、仓储及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28,696.56万元，净资产22,247.8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2,077.15万元，实现净利润1,196.22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30%；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江汽集团控股公司董事唐自玉兼任合肥马钢材料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马钢材料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4、关联方名称：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道一动力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50%；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7,878.16万元，净资产2,133.68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71.25万元，实现净利润-415.29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兼任合肥道一动力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合肥道一动力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方名称：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安徽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Dr.Stephan Woellenstein

注册资本：735,561.528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76 号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纯电动汽车；研发、制造电动汽车电池等新能源汽车相关核心部件；销售整车及其零部件、组件、配件；进口及在中国购买其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要的货物及服务；出口整车及其零部件、组件、配件；保证其产品的售后服务；仓储和运输服务；培训、咨询、试验和技术服务；出行解决方案服务；二手车平台服务，二手车经销、经纪及鉴定评估；开展与上述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有关的和/或支持上述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的其他业务活动，有审批要求的均需获得相关部门审批许可。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25%；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762,093.29万元，净资产734,421.0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1.52万元，实现净利润-27,383.18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兼任大众安徽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大众安徽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6、关联公司名称：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兴业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雁飞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交电、钢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汽车配件加工、销售；铁木加工；房屋维修；室内外装饰；废旧物资处理及收购（危险品除外）；保洁服务；物业管理；蔬菜种植及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农产品加工及销

售；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24,193.93万元，净资产13,685.1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08.40万元，实现净利润602.68万元。

主要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鉴于合肥兴业公司与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合肥兴业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7、关联公司名称：安徽江淮兴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业餐饮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燕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 卷烟零售, 调味酱产品、肉制品生产及销售, 预包装食品销售, 会议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3,291.65万元，净资产497.9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81.16万元，实现净利润263.76万元。

主要股东：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鉴于安徽兴业餐饮公司与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安徽兴业餐饮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8、关联方名称：合肥云鹤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唐程光

注册资本：780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北、莲花路西

经营范围：汽车座椅、座椅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43,042.49万元，净资产6,560.4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194.64万元，实现净利润1,025.23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35%；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持股33%；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持股22%；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持股10%。

关联关系：鉴于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与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9、关联方名称：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延锋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程光

注册资本：8,708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6号

经营范围：汽车的座舱系统、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板、门柱、地毯和其他汽车内饰产品（不包括座椅）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69,009.41万元，净资产10,718.9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408.24万元，实现净利润617.71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35%；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5%。

关联关系：鉴于合肥延锋公司与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合肥延锋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10、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毅昌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长丰县岗集镇合淮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汽车注塑件、涂装件研发、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15,304.29万元，净资产9,568.3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971.05万元，实现净利润-663.55万元。

主要股东：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控股40%；安徽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持股10%。

关联关系：鉴于江淮毅昌公司与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

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江淮毅昌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11、关联方名称：合肥马瑞利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马瑞利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390万欧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卧云路合肥永丰汽配有限公司A型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包括歧管、尾喉、催化转换封装和消音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协助和其它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7,509.80万元，净资产714.0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402.25万元，实现净利润88.92万元。

主要股东：MAGNETI MARELLI S. P. A持股51%；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7%；合肥凌大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

关联关系：鉴于合肥马瑞利公司与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合肥马瑞利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12、关联方名称：帝宝车灯制造（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帝宝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17,4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6672号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乘用车、商用车、客车及其它机动车辆前大灯、后尾灯、雾灯及其他相关灯具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26,841.73万元，净资产18,876.3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160.28万元，实现净利润316.76万元。

主要股东：Lupo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持股65%；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

关联关系：鉴于合肥帝宝公司与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合肥帝宝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13、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松芝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2869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汽车空调；轨道车辆空调、冷藏冷链车用制冷机组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土地、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77,262.14万元，净资产34,900.1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770.69万元，实现净利润3,746.57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

关联关系：鉴于江淮松芝公司与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江淮松芝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14、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太航常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航常青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东耕耘路北1#标准化厂房一、二、三层西

经营范围：被动安全系统产品、气囊、气囊控制器、方向盘的研发、制造、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5,135.86万元，净资产2,908.9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058.21万元，实现净利润199.99万元。

主要股东：太航常青汽车安全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

关联关系：鉴于太航长青公司与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太航长青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15、关联方名称：比克希汽车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希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62号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设备用线束、电气集中分布系统线束、电线、线束配件、汽车零部件及上述产品相关的工具和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及售后服务；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产品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产品、工具和设备相关的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27,711.05万元，净资产10,663.1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8,087.57万元，实现净利润1,646.92万元。

主要股东：PKC GROUP APAC LIMITED持股50%；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50%。

关联关系：鉴于比克希公司与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比克希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合肥延锋公司	销售	材料	6,000.00	346.52
康明斯动力公司	销售	材料、技术服务费	12,000.00	9,615.59
大众安徽公司	销售	汽车及相关服务	60,000.00	8,452.37
销售合计			78,000.00	18,414.48
黄山江淮工贸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8,000.00	7,567.41
合肥兴业公司	采购	包装材料	7,000.00	8,307.96
安徽兴业餐饮	采购	餐饮服务	6,000.00	5,279.41
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45,000.00	33,301.40
合肥延锋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88,000.00	65,330.38
康明斯动力公司	采购	发动机	200,000.00	195,980.60
江淮毅昌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4,000.00	11,315.98

合肥马瑞利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8,000.00	10,277.30
合肥帝宝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3,000.00	9,302.34
江淮松芝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70,000.00	55,139.40
安徽中生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1,000.00	10,536.41
合肥元丰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6,000.00	3,683.53
万力轮胎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2,000.00	18,429.50
比克希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55,000.00	55,790.91
华霆电池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80,000.00	19,382.93
太航常青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7,000.00	5,580.91
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采购	钢材	11,000.00	9,568.07
合肥道一动力公司	采购	电机、驱动控制器	32,000.00	4,349.74
采购合计			673,000.00	529,124.18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康明斯动力公司	销售	材料、设备	市场价	10,000.00
销售合计				10,000.00
康明斯动力公司	采购	发动机	市场价	150,000.00
华霆电池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66,000.00
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采购	钢材	市场价	14,000.00
合肥道一动力公司	采购	电机、驱动控制器	市场价	14,000.00
江淮毅昌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9,000.00
太航常青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0,000.00
江淮松芝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74,000.00
合肥马瑞利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4,000.00
合肥帝宝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4,000.00
比克希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74,000.00
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44,000.00

合肥延锋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90,000.00
合肥兴业公司	采购	包装材料	市场价	9,000.00
安徽兴业餐饮	采购	餐饮服务	市场价	6,000.00
采购合计				598,000.00

四、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生产协作主体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若无市场价格参考，则根据产品特性，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结算方式：由本协议双方按月结算；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协议生效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业务影响

鉴于汽车行业专业化生产的特点，利用稳定、专业化的配套体系，在保证采购配件质量水平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重复建设、降低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因此，本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本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公司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能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董 事	2020 年度（万元）
项兴初（副董事长、总经理）	108.91
王东生（职工董事）	88.18
王兵（董事）	86.9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汽车回购担保等业务。在授信期内，该额度项下的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和授信银行协商确定。针对上述综合授信，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包括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存单及保证金质押在内的相关担保措施。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办理具体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解决集团股份公司各子公司资金短缺、融资成本高、融资效率低的困难，保证公司总体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资

金委托商业银行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其中单户余额不超过 5 亿元，整体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执行利率不低于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基础利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获通过，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子公司资金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具体办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 2021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报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其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江淮汽车拟向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 6 亿元，被担保子公司及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名称	担保最高额度（单位：亿元）
安徽江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0.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
合肥和行科技有限公司	0.6
合计	6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的对外担保：为提升公司产业链体系的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为经销商库存融资及终端客户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以拓宽经销商融资渠道，提升终端产品竞争力，降低融资成本；其中江淮汽车对购买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汽车产品承担见证见车回购责任。

2021年预计担保发生额不超过90亿元，担保余额不超过50亿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对担保总额超过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后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1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73,332.9168万元

3、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25.20%。

4、经营范围：客车、底盘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设计、维修、咨询试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产、设备租赁。

5、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末资产总额511,189万元、负债总额450,26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02,141万元、银行贷款156,300万元、净资产60,92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25,991万元、利润总额10,065万元、净利润10,120万元。

（二）安徽江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3、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酒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化用品销售，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劳保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末资产总额5,994万元、负债总额1,054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

资产 4,94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310 万元、利润总额 774 万元、净利润 578 万元。

(三) 合肥和行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蓬路 1325 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3、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咨询；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汽车租赁；代驾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投资、运营、服务；电力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市场调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二手车交易及信息咨询服务；停车服务等。

5、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53,422 万元、负债总额 43,75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2,464 万元、银行贷款 900 万元、净资产 9,66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1,141 万元、利润总额 380 万元、净利润-511 万元。

三、本次对外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较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为终端客户按揭贷款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资金回笼，并且通过财产抵押等方式防范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97,408.68 万元(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4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的担保余额 23,449.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 5,822.91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强化汇率风险的管控，有效捕捉市场机会，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以“锁定收益、杜绝投机”为原则，择机进行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以及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产品的业务操作，计划 2021 年全年签约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额其他币种。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通过，则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办理具体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西班牙桑坦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专业化汽车金融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2020 年末资产总额 176.78 亿元，净资产 27.63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0 亿元，实现净利润 3.33 亿元。

为了更好支持整车业务发展，公司拟向瑞福德汽车金融公司存款，存款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存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依据国家政策，双方根据市场资金水平确定，最低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 2 倍。如获通过，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瑞福德资金需求状况具体办理。

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先生兼任瑞福德金融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规定，瑞福德金融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预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230 万元左右。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

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 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 1：廖传宝，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9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永新股份、神剑股份、黄山旅游等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 2：陆西，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江淮汽车、科威尔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 3：宗志迅，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精达股份、洽洽食品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廖传宝、签字注册会计师陆西、签字注册会计师宗志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 230 万元左右，与上年度持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21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单日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银行进行业务合作，避免投资过于集中，适度分散，选择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经过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业务，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办理具体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重大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和减值测试，对部分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计提专用模检具减值准备 10,650.39 万元、计提专有技术减值准备 22,463.81 万元，合计 33,114.20 万元。

一、减值测试的方法及会计处理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

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重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明细

我公司 S4、S7、IEVA50 车型专用模检具及相关技术，IEV6S 车型专用模检具，IEV7S 车型、1.5TGDI 发动机相关技术出现减值迹象，相应车型销量下滑或产品线出现亏损。我公司对上述专用模检具及相关技术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差异部分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见下表：

1、专用模检具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专用模检具	原值	累计折旧	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S4	10,852.24	7,085.46	2,464.17	325.57
S7	13,114.32	5,160.14	2,717.79	399.82
IEVA50	4,867.61	362.58	4,359.00	146.03
IEV6S	1,251.17	104.21	1,109.43	37.53
合计	30,085.34	12,712.39	10,650.39	908.95

2、专有技术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专有技术	原值	累计摊销	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S4	20,041.18	8,889.65	6,635.17	0.00
S7	25,025.21	16,349.94	1,407.82	0.00
IEVA50	8,882.03	3,850.07	5,031.96	0.00
IEV7S	2,328.64	1,009.08	1,319.56	0.00
1.5TGDI	12,103.94	4,034.65	8,069.30	0.00

合计	68,381.00	34,133.39	22,463.81	0.00
----	-----------	-----------	-----------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3,114.20 万元计入 2020 年度损益，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14.20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114.2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2021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业务发展，加快安凯客车销售资金结算速度，安凯客车拟与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如租赁公司）合作。为符合审核通过的客户的融资需求，根据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的要求，在相关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安凯客车回购车辆或提供其他担保措施。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等方式。

通过与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的合作，安凯客车可以实现及时回款，缓解资金压力，提升安凯客车业务盈利能力。

安凯客车拟将在 2021 年度为购买安凯客车汽车产品而申请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融资的客户，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2021年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合作 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业务发展，加快安凯客车销售资金结算速度，安凯客车拟与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如租赁公司）合作。为符合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等审核通过的客户的融资需求，根据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的要求，在相关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安凯客车回购车辆或提供其他担保措施。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等方式，其中融资租赁是指通过租赁公司将安凯客车产品融资租赁给客户，安凯客车将按商品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租赁公司获得货款，客户在租赁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如果客户在租赁期内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安凯客车将承担回购或担保责任，并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或担保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中安汽车租赁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39% 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先生担任中安汽车租赁公司董事长，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中安汽车租赁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基金大厦

法定代表人：潘琦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汽车及相关产品的融资租赁业务；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70,222,176.79 元，负债总额为 523,594,824.92 元，净资产为 1,046,627,351.87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719,179.26 元，净利润 44,103,032.72 元。（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安凯客车拟将在 2021 年度为购买安凯客车汽车产品而申请中安汽车租赁公司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有效期为安凯客车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安凯客车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凯客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所采取的模式，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客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安凯客车的长期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客车”，安凯客车持有其 60.81%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金达”，安凯客车持有其 100%股权）贸易及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安凯客车拟为其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江淮客车	10,000
安凯金达	3,000

合 计	13,000
-----	--------

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安凯客车将根据担保合同的具体金额要求被担保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23 号

注册资本：壹亿叁佰陆拾捌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查保应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农用车改装，汽车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淮客车总资产 770,415,136.73 元，负债总额 582,806,145.02 元，净资产 187,608,991.71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1,752,089.16 元，实现净利润 5,129,828.98 元（本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的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持有其 60.81%的股权。

2、公司名称：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 97 号

注册资本：叁仟肆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陈光亮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公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农业机械及专用机械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润滑油、化工产品、木材、塑料制品、文化用品、粮油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水电安装。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凯金达总资产 165,487,089.31 元，负债总额 138,633,228.09 元，净资产 26,853,861.22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25,041,212.99 元，实现净利润 530,426.62 元（本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的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安凯客车为江淮客车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安凯客车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所提供担保的授信业务范围：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及信用证业务等。

2、安凯客车为安凯金达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安凯客车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所提供担保的授信业务范围：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及信用证业务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